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eimob Inc. (「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組成或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並預期於2019年2月7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 (經修訂)。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19年2月7日 (星期四) (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結束。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詳情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的方式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 (現時預期為2019年1月15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及聯席保薦人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1,7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877,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7,823,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01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海通國際
HAITONG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AMTD 尚乘

 富途證券

 興證國際
XINGZHENG INTERNATIONAL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5.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最多45,255,000股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23,8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30,1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79倍）的合共3,388份有效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23,87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1%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9%。合共6,293,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293,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股份數目已增至277,82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國際發售向117名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7,82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售兩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約4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4%（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售四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約85.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獲分配83,81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7.78%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ARCHina Weimob獲分配22,3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7.41%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ARCHina Weimob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並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根據全球發售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並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i) 丙晟科技已認購19,561,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7%，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6.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 上海文棠的附屬公司上海微盟文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已認購83,832,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7%，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7.7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 匯付的附屬公司Huifu (BVI) Limited已認購13,972,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69%，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2月7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45,25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5,255,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取的股份結算。該等所借取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或結合上述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告；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2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款退款，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才會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5.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30.0%或226.7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
 - 約25.0%或188.9百萬港元用於以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引入更多的AI、機器學習及智能硬件領域人才，以開發智慧商業算法數據庫、加強微盟雲平台並開發軟硬件整合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 約5.0%或37.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大數據中心（包括購買IT服務器和設備），以建立更多的服務器和實時計算節點，以提升數據存儲容量並提升實時計算能力；
- 約25.0%或188.9百萬港元用於尋求我們所認為可增加產品及供應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使我們進入新的垂直行業、加強技術及研發能力或投資於與我們當前業務互補的其他移動或數字領域；
- 約15.0%或113.3百萬港元用於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方面的投資，包括：
 - 約5.0%或37.8百萬港元用於加大廣告開支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5.0%或37.8百萬港元用於加大搜索引擎的數字化營銷開支來獲取更多客戶；
 - 約3.0%或22.7百萬港元用於成立電銷中心來提高我們的直銷能力，並招募更多合資格人員加入電銷中心；及
 - 約2.0%或15.0百萬港元用於招募更多具有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商戶關係的渠道合作夥伴；

- 約10.0%或75.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精準營銷業務的社交媒體廣告流量，以加強我們與騰訊及中國其他領先社交媒體平台的合作；
- 約10.0%或75.6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我們的營銷雲及銷售雲產品種類及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以擴大雲產品的客戶群；及
- 約10.0%或75.6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最多45,255,000股股份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於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23,8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0,170,000股的約0.79倍）的合共3,388份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合共認購23,8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388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21,87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38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括的15,0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5倍，及合共認購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括的15,08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13倍。

並無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獲識別及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15,085,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23,87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1%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9%。合共6,293,000股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已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6,293,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股份數目已增至277,82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國際發售向117名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7,823,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54名承配人已獲配售兩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約4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4%（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00名承配人已獲配售四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約85.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1%（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就董事所深知，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國際發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已根據全球發售為其自身利益而認購任何股份。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獲分配83,815,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7.78%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Shunfeng.li Holding Limited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ARCHina Weimob獲分配22,35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7.41%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ARCHina Weimob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我們將國際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概要載於下文：

- 上市時，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83,832,000	83,832,000	30.2%	25.9%	27.8%	24.2%	4.2%	4.2%
前5大承配人	265,147,000	308,767,000	95.4%	82.1%	87.9%	76.4%	15.4%	15.4%
前10大承配人	315,130,000	358,750,000	113.4%	97.5%	104.5%	90.8%	17.8%	17.8%
前25大承配人	322,856,000	366,476,000	116.2%	99.9%	107.0%	93.1%	18.2%	18.2%

- 上市時，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國際發售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321,145,000	0.0%	0.0%	0.0%	0.0%	16.0%	16.0%
前5大股東	83,815,000	818,505,000	30.2%	25.9%	27.8%	24.2%	40.7%	40.7%
前10大股東 (附註3)	167,647,000	1,247,267,000	60.3%	51.9%	55.6%	48.3%	62.0%	60.7%
前25大股東 (附註3)	265,147,000	1,953,052,000	95.4%	82.1%	87.9%	76.4%	97.1%	94.9%

附註：

-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出售的股份。
- 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將於上市後悉數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且歸還股份將不包括任何前25大承配人可能於上市後出售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並根據招股章程「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目前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已認購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丙晟科技	19,561,000	6.48%	0.97%
上海文棠(透過其附屬公司上海微盟 文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83,832,000	27.79%	4.17%
汇付(透過其附屬公司Huifu (BVI) Limited)	13,972,000	4.63%	0.69%
總計	117,365,000	38.90%	5.84%

據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基石投資者丙晟科技為本公司現有股東Tencent Mobility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丙晟科技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此外，丙晟科技及上海文棠已各自決定透過由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包銷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設立及維持的境內合格機構投資者基金投資於相關發售股份。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丙晟科技及上海文棠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除根據基石投資者協議外，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2月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45,25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5,255,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超額配股權授出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取的股份結算。該等所借取的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或結合上述途徑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710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776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09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83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18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64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11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7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21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26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47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44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14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41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7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6	40,000股股份	100.00%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45,000	2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32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10	60,000股股份	100.00%
70,000	7	7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4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3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0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9	2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2	40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0	3	8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1	1,000,000股股份	100.00%
	3,387		
		乙組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1		

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87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9%。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77,82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2.1%。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告；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月2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 地下至二樓
	銅鑼灣分行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 一樓及二樓B舖
	旺角分行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一樓3號
	火炭分行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在報章、本公司網站www.weimo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送／領取／寄發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而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申請以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白表eIPO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其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述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而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股款退款，將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按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新主要股東，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主席
孫濤勇

香港，201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